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明興(視訊參加)、林福星、鄭本源、陳俊伴、陳士斌、王銘陽(獨立董事)、何弘能(獨立董事)、周鐘麒(獨立董事)、林羣(獨立董事)
- 四、請假：無
- 五、列席人員：陳櫻芽資深副總、游淑觀資深副總、簡世炤副總、呂雅菁資深經理、鮑華玲協理、何於穎資深經理、羅光育副總、魏恒祥資深協理、江衍德協理、崔智超經理、卜維四協理、謝中威協理、奚喬君資深經理、林昀谷資深副總、翁士峻專案經理
- 六、主席：蔡明興
- 七、紀錄：陳櫻芽
- 八、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9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前略】

第十案 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〇九年度之獎金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董事長蔡明興及副董事長林福星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人力資源部提)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第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控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謹依前揭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09年度之獎金支給案(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蔡明興及副董事長林福星本身具有利害關係,其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蔡明興董事長、林福星副董事長。
-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迴避之理由:董事長蔡明興及副董事長林福星分別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 (三)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四)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鄭本源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110年1月29日第1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公司法」第196條、第128條之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及本準則第6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09年度之獎金。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2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長及林福星副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 蔡明興

紀錄: (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 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110年7月5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2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明興（於下午3時28分在報告案第8案開始前先行離席。
（共9名）報告案第8案以下之議案，委託林福星董事代理）、林福星、鄭本源、陳俊伴、陳士斌、王銘陽（獨立董事）、何弘能（獨立董事）、周鐘麒（獨立董事）、林羣（獨立董事）均以視訊參加
- 四、請假：無
- 五、列席人員：陳櫻芽資深副總、游淑觀資深副總（視訊參加）、王瑋資深副總、許芸菁資深副總、王素梅副總、張景堂副總（視訊參加）、劉炳良協理（視訊參加）、吳美鈴協理、葉倩霞資深經理（視訊參加）、簡世炤副總（視訊參加）、呂雅菁協理（視訊參加）、卜維四協理、謝慈瑩資深協理、何於穎資深經理、王葭傑副總（視訊參加）、陳怡璇副總、江衍德協理、謝中威資深協理、姚慧雯專案協理、奚喬君資深經理、高靖宜協理、陳湘樺資深副理、秦偉翔資深專案副理（視訊參加）、彭國維協理、羅光育副總、翁士峻專案經理
- 六、主席：蔡明興
- 七、紀錄：陳櫻芽
- 八、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9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議程：

壹、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查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後略】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爰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本公司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另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本公司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上述各項表冊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列席經理人王瑋資深副總報告：

109 年度母公司淨利是 NT\$605.91 億元，合併總資產達 NT\$5.3 兆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年度稅後淨利 NT\$605.9 億元，調整各項保留盈餘合計數 NT\$-73.6 億元【包含退休金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含分紅保單轉列特別準備）】，調整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NT\$532.3 億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收回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共計 NT\$457.9 億元後，剩餘可供分配盈餘為 NT\$74.4 億元，是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 NT\$0.6714 元（共 NT\$74.4 億元）。前述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訂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發放日為 110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明細，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 二、 上述表冊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本公司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列席經理人王瑋資深副總報告：

已於 4 月 29 日獲得保局函覆同意現金股利之配發。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討論事項：

【前略】

第三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獨立董事何弘能及林羣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公司治理部提)

說明：

- 一、 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現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解除其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何弘能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羣	宜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二、 本案因與獨立董事何弘能及林羣本身具有利害關係，其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何弘能獨立董事及林羣獨立董事。
-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迴避之理由：本案與何弘能獨立董事及林羣獨立董事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三、 末按，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2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何弘能獨立董事及林羣獨立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肆、 報告事項：【略】

伍、 討論事項：【略】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紀錄： (親簽)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明興(林福星副董事長代理)、林福星、鄭本源、陳俊伴、陳士斌、王銘陽(獨立董事)、何弘能(獨立董事)、周鐘麒(獨立董事)、林羣(獨立董事)
(共 9 名)
- 四、請假：無
- 五、列席人員：陳櫻芽資深副總、游淑觀資深副總、王瑋資深副總、許芸菁資深副總、王素梅副總、郭敏玲資深經理、張景堂副總、謝中威資深協理、吳美鈴協理、李忠資深協理、陳慧玲協理、盧國揚協理、包定豪資深經理、林士雄協理、徐乙可經理、簡世炤副總、呂雅菁協理、鮑華玲資深協理、何於穎資深經理、莊惠君資深協理、樊慶華協理、羅光育副總、陳海蘭資深協理、崔智超資深經理、盧冠彰專案經理、陳怡璇副總、彭美娟資深經理、謝慈瑩資深協理、王雅慧資深經理、魏欽招協理、高靖宜協理、林昀谷資深副總、翁士峻專案經理、焦靜芬資深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吳麟會計師、蔡依芸經理
- 六、主席：林福星
- 七、紀錄：陳櫻芽
- 八、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9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前略】

第三案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稱章程)，前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在案。現為因應組織營運管理之需適時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之範圍，以符實務運作，擬參照「公司法」及相關業法據以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董事會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職權，其內容調整為任免「經理人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主管」(第 25 條)；
 - (二) 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之主管，由「副總經理」修訂為「經理人」(第 36 條)。
- 三、本案如蒙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四、本次修訂後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規章制(修)訂摘要表，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五、依「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第十八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獨立董事王銘陽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公司治理部提)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現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解除其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王銘陽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銘陽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二、本案因與獨立董事王銘陽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其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王銘陽獨立董事。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迴避之理由：本案與王銘陽獨立董事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三、末按，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王銘陽獨立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簽名/蓋章） 紀錄：（親簽）（簽名/蓋章）

副董事長：林福星

紀錄：陳櫻芽